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龔紀綸

電話：(02)7736-7934

電子信箱：chrisk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0006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112年1月)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關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請協助宣導師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13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如附件)，本部業已透過「教育部賃居資訊服務網」及「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系統公告、訊息發送等方式協助傳達。
- 三、為使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請貴校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例如：登載於學校之官網、專區、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協助宣導師生周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